

点蓝字关注，不迷路~

近期，深圳的创投行业多了一股新力量——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推动科创产业发展、缓解创投募资难题，以及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等多方需求合力之下，深圳集体经济开始“谋变”：将集体资金试水股权投资。

从农村集体经济转型而来的股份合作公司在这场试水中，经历了合作和博弈，有热情也有阻力，如今取得哪些成效？仍有哪些顾虑和痛点？未来能否真正成为支持科创产业发展的新兴力量？

国资引导投向“家门口”的项目

创投机构募资难，集体企业投资难，这两类看似八竿子打不着的经营主体，如今却擦出了合作的“火花”。

2023年1月，深圳市罗湖区在全市率先成立了首只“市区国企+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罗湖区的蔡屋围、黄贝岭靖轩、湖贝等11家该区股份合作公司盘活集体资金超1亿元，加上罗湖投资控股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深高新投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达1.7亿元。该基金存续期7年，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基金的设立打响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共建股权投资基金“第一炮”，不仅盘活了集体资产，还引导集体经济融入深圳“20+8”产业发展大局中，更为破解创投行业募资难题寻找到新的突破点。

记者多方面了解到，当前深圳多个区都在积极研究和探索罗湖的这一模式。“最近我们跟其他村股份公司的交流多了起来，区里也在召集我们开相关的会议。”深圳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近期其所在的股份合作公司内部确实对这一事项开展过讨论。

事实上，集体资产投向私募股权早有试水。“其实我们区里的集体企业去年就开始做股权投资，是以产投公司作为发起人，区国资也出资一部分资金成立了一只基金项目基金，当时这只基金还是超募的。”坪山区国资局局长黄郁明告诉记者，除了这只专项基金，坪山区集体企业还以国企为主导，成立了一只园区基金，主要投资辖区内产业园区的优质企业。据了解，坪山设立的这只基金项目基金，投资的正是荣耀。

不难发现，上述罗湖和坪山的股份合作公司试水股权投资都有两个共通点，一是由国资国企发起并出资引导，股份合作公司则作为LP投资基金；二是均投向符合本区或本市产业定位的领域。

亟待寻找新增长点

“目前村里的存量资金不少，但基本躺在银行吃利息，这实在太浪费。”黄郁明向记者透露，有些股份合作公司在银行的存款高达几十亿。据深圳市国资委2021年统计，深圳有近1000家村集体社区股份公司，总资产近2500亿元，净资产超1200亿元，拥有超过1亿平方米物业，年收入超220亿元，年利润近100亿元，2021年三季度银行存款超800亿元。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建光介绍，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和经济疲弱的冲击，以物业出租为主的集体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弱，股份合作公司亟须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想通过参股有实力的实体公司和金融机构，寻找集体经济多元化经营方式，稳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马峦山社区股份公司董事长曾勇欢也对记者表示。

一直以来，政府对集体资金的监管都较为严格，但记者从多位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去年以来，相关监管部门开始支持集体资金流入股权投资。“疫情后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很大，如果能盘活巨大的集体存量资金，就能缓解地方发展产业的资金压力。”上述深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黄郁明也向记者坦言，作为深圳的后发区域，坪山的财政压力一直很大，城市更新进度较慢、集体企业的物业收益增长也受限，盘活集体资金能促进集体经济与地方产业经济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此外，集体资金流向股权投资，也是缓解创投行业募资难的一个有益探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苏华此前就提出，建议市、区两级政府花大力气引导盘活社区股份公司存量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积极投身深圳科创产业，顺应其转型升级内在需求，释放其资金优势，缓解创投融资难，实现长期资金对接深圳产业升级。2月6日，深圳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也提出，“吸引股份合作公司富余资金进入风投创投领域，丰富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来源。”

资金安全与投资收益成最大顾虑

与出租物业获得零风险稳定现金流相比，股权投资却是一笔“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生意，这难免让习惯了每年获得稳定分红的股份合作公司的每一位股东心生顾虑。“万一搞失败了，到时村民会找你麻烦，甚至会说换个人当董事长。”上述深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人士表示。

“实际上，集体经济的风险偏好天然与股权投资这种高风险的投资行为是相违背的，他们更喜欢容易操作、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资，所以才会去做定期存款。”该

人士进一步分析，集体经济涉及的股东数量成百上千，资金的安全性是重中之重。

曾勇欢对记者总结了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的几个重要考量因素：第一，是否有政府的专项扶持政策，里面包含风险补偿机制和奖励金等；第二，管理人的投资能力是否足够专业；第三，投资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的验证。

而刘苏华在此前提建议时，也注意到股权合作公司的风险规避偏好。“建议先期以相对稳健的市属国有创投板块为突破口，在各个区选取综合实力强、转型意愿高的若干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国有创投企业合作探索互惠共赢模式，形成示范效应，再推广到全行业。”刘苏华表示。

对此，去年12月，深圳市罗湖区修订出台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1+1”文件，在全市率先建立基金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于股份合作公司投资市区国企成立或管理的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1年以上，且经区政府批准的，按照实际投资期限及投资额，每年给予年化1%且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扶持期限最长5年。股份合作公司退出该基金项目时，发生投资损失的，在扣除已获得扶持资金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损失50%且不超过300万元的风险补偿。

“我们也希望坪山区能效仿罗湖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曾勇欢表示。坪山区方面，黄郁明对记者表示，虽然暂时没有相关的政策明确风险补偿，但将从三个方面去做好风控：第一，区产投公司作为发起部门，能规范资金的使用；第二，国资国企的出资金额远超股份合作公司的出资，因此会更加重视项目发展情况；第三，项目来源于“家门口”的优势产业，因此更能把握项目的质量和前景。由发起国企构筑的这三道防线，很大程度上能消除股份合作公司的顾虑。

无论是罗湖区还是坪山区，都只是迈出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试水股权投资的第一步。集体经济股权投资的市场化道路仍然道阻且长，如何市场化募资、如何投向市区以外的项目、如何建立更好的风控和退出机制等等，仍需多方探索。“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未来股份合作公司也不排除会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合作，获得好项目的投资份额，建立风险保障的同时，分享产业发展的成果。”黄郁明表示。

责编：朱雨蒙

校对：姚远

直播预告

版权声明

证券时报各平台所有原创内容，未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我社保留追究相关行为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转载与合作可联系证券时报小助理，微信ID：SecuritiesTimes

END